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4-0001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周權真及其他 Zhou QuanZhen e outros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林立堅或自稱為下述扣押物的權利人，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認領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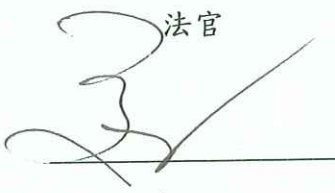
- 1) 1瓶酒（牌子：Hennessy XO，容量：1L）；及 -----
- 2) 36塊花膠。 -----

否則，根據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相關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 年 4 月 30 日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司法文員


陳穎姿